



首页	机构设置	研究生招生	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教育管理	导师信息	规章制度	文件下载
----	------	-------	-------	---------	------	------	------



硕士生招生

招生简章

管理类联考

全国统考

专项计划

推荐免试

单独考试

推荐免试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生招生 >> 硕士生招生 :

大连理工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

发布时间: 2020-09-10 作者: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20〕1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我校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章程，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21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考生2021年入学前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良好，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违纪受纪律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接收专业

我校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学术型研究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1，我校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2。

我校鼓励推免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为数学、物理学、化学、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结构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

三、申请流程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预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对于已通过我校复试考核的推免生，须于“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按照拟接收专业要求尽快申请我校，各学部（学院）将对先申请者优先审核确认，额满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与录取

具体的复试名单、时间、办法、录取政策等事宜详见我校各学部（学院）发布的招生章程。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所有被我校录取的考生须于2020年10月24日前向我校各学部（学院）招生负责老师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3）。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六、学制

学术型研究生：全部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招生专业、培养所在校区等见附件1。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全部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招生专业、培养所在校区等见附件2。

七、学费与奖助政策

1. 学费按照财务处网站发布的《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2. 我校统筹政府投入、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提高硕士生待遇水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连续专项奖学金。三类奖助学金可以同时兼得。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面向学制内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不含MBA、MPA、ME）分为：一等助学金800元/月，二等助学金650元/月，三等助学金500元/月。

(2) 学制内已获得一、二等助学金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含MBA、MPA、M对应等级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年，二等学业8000元/年。每学年11月份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注：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时初试和成绩，在招生录取时确定。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根据学业、科研业绩、综合表现等情况

(3) 学校为硕博连读考核合格的硕士生，设立硕博连读专项奖学金，标准为1000元/人。第三学期硕博连读考核通过后按月发放，直到该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为止。

此外，为进一步吸引更多的优秀本科生以推荐免试的方式来我校攻读硕士和博士特设立《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20000元/人。

我校设立的各项研究生荣誉称号及专项奖学金等奖助政策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试行）》。

上述规定的具体执行细则参见当年的相关文件。招生过程中，如果相关部门出台新政策，我校将参照执行。

八、其他说明

1. 我校公布的各专业拟接收推免生计划将根据推免生实际报名人数增加或减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
 - (1) 申请者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 (2) 本科期间受到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者。
 - (3) 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者。
3. 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教育部发布新的文件要求，则相关事宜按照教育部文件执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

九、联系方式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与考试科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6395

联系邮箱：liuyihang@dlut.edu.cn

办公地点：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大楼610办公室

大连理工大
2020年

附件【附件1：大连理工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学术型研究生专业目录.pdf】已下载 次

附件【附件2：大连理工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专业目录.pdf】已下载 次

附件【附件3：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docx】已下载 次

上一条：大连理工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下一条：关于开通大连理工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系统

邮政编码：116024 传真：0411-84707700 电话：0411-84708330 E-mail:yjsybg@dlut.edu.cn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